



臺灣族群 文化的建構與議題

—論文集—

國立臺南大學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 出版

臺灣族群文化

Ethnic Culture in Taiwan

「2008 臺灣族群文化的建構與議題」論文集

主編：喻麗華
陳緯華

國立臺南大學 編印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臺灣族群文化：臺灣族群文化的建構與議題論文集。

2008 = Ethnic culture in Taiwan /

喻麗華，陳緯華主編。-- 初版。--

臺南市：臺南大學，2008.11

面；公分

ISBN : 978-986-01-6160-1(平裝)

1. 族群問題 2. 多元文化 3. 臺灣文化 4. 文集

546.5933

97022018

臺灣族群文化

Ethnic Culture in Taiwan

「2008 臺灣族群文化的建構與議題」論文集

出版發行—國立臺南大學

臺南市樹林街二段 33 號

電話：06-2133111 轉 635、909

傳真：06-2132309

發行人—黃秀霜

主編—喻麗華、陳緯華

印刷者—新象行

臺南市中區樹林街二段 190 號

電話：06-2153556

2009 年 5 月初版 售價新臺幣 350 元

(缺頁或破損請寄回更新)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ISBN : 978-986-01-6160-1

GPN : 1009800750

校長序

差異與尊重

從遠古到現代，人類總是不停地進行著遷徙的活動，所異者只是遷徙的原因而已。從現代的角度來看，這些遷徙活動也就是所謂的「移民」現象。當代人類社會因為經濟上的發展不平均與全球化，以及不時發生的區域動亂所形成的難民潮、離鄉潮，使得各現代國家內部大都有著「多族群」的現象，這成為了每個國家必須面對的問題。

不同文化族群的接觸自然會發生文化上相互影響的現象，早期各社會便經常在長時間的這種「涵化」過程中，逐漸形成一種共同的文化。這使得早期的歐美國家認為國家內的多元文化現象能夠在現代化、工業化的過程中，逐漸融合、同化而使文化差異消失，這就是早期的所謂「大熔爐」的概念。不過現實的發展卻使得大熔爐的理想破滅。在同化政策施行的過程中產生了不平等的現象，少數族群經常處於貧窮或者被歧視的處境中，這使得人們認識到「大熔爐」所標榜的理想不符實際。1960 年代後，歐美國家紛紛採取了「多元文化主義」的政策，族群間的文化差異開始被尊重與保護，「大熔爐」的理想被「馬賽克」(mosaic)的觀念所取代，繽紛多彩的國家文化圖像成為人們推崇的價值。

1990 年代後，臺灣也逐步捲入了這一個新的世界思潮中，「多元文化主義」成為國家實現社會公平正義的原則，原有的「同化論」逐漸失去聲音。本校為促進臺灣社會「多元文化主義」的理論建構與實踐活動，由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特舉辦「臺灣族群文化的建構與議題研討會」，匯聚各領域的研究者發表相關論文，並彙編成論文集將於近期出版，進行學術交流，藉此提升本校在多元文化相關議題上的學術研究水平，期能對整體社會做出貢獻。

國立臺南大學 校長

黃秀霜

2009年5月

人文與社會學院院長序

族群多元、國家一體

臺灣是個移民社會，從歷史的追溯來看，至少有五大移民族群建構了臺灣文化：其中包括原住民、閩南、客家、漢族及今日的東南亞的新移民。這是因為臺灣的島國特性、四面開放，可容各方移民移入，所以形成文化的開放性、多元性，而具有豐富的族群歷史與文化。臺灣地理位置位居東南北亞的轉接區、經濟貿易的樞紐，促使它具有國際多元化的色彩。但是各族群的歧異仍是存在，對於社會的發展造成阻礙與傷害。1987年解嚴之後，既要展開提昇本土化運動，又要兼顧使臺灣的社會文化運動開放並與全球接軌；在這兩個任務兼顧下，臺灣的族群文化發展衍生出不少議題與問題。

本校「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秉持對臺灣文化與社會發展的關懷，與校內外人士共聚一堂，探討臺灣多元族群的特質，珍惜保存臺灣的本土文化之道。會議的共識是，從教育、藝術、社區發展及文化資產保存方面來說，認清族群縱然是多元性，但國家還是一體的。

研討會經過一天熱烈討論，共計發表十一篇論文，每篇論文字字珠璣，見解超卓。本學院全體師生認為應輯印成冊，廣為流傳。這項繁重的工作，在喻麗華主任與全系師生努力下，本論文集順利付梓，清榮特撰本文以表恭賀之意。

人文與社會學院 院長

張清榮

2009年5月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系主任序

多元與包容

臺南大學「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於97年6月14日（星期六）在該校文薈樓JB106演講廳舉辦「臺灣族群文化的建構與議題研討會」，這是本系自「社會科教育學系」於95年轉型以來第一次舉辦的學術研討會，獲得本校研發處、人文與社會學院、行政院文建會的經費贊助，及各界人士參與，圓滿完成。

臺灣是一個多元文化地區，涵蓋原住民文化、閩南文化，日本殖民文化及西方文化、中原大陸文化，再加上近幾年東南亞配偶原生文化的注入，臺灣已是個多元複合體，但各種文化間徘徊游離，交錯混雜。本系以臺灣文化、世界文化、多元文化、全球化與在地化為課程的空間範圍與內涵，因感於長期以來，每一個遷徙而入的新族群，均帶著自己獨特的文化特色移植到臺灣，久之各族群意識紛紛突顯，如客家族群的「還我母語運動」、原住民的「還我土地運動」，此外「省籍情結」、「弱勢族群」、「外籍配偶」、「外籍勞工」、「新台灣人」等均圍繞著「族群」的議題，影響到臺灣族群觀念的變遷與社會發展。

本次研討會探討主題包括：族群文化的建構與教育、族群文化資產保存、社區營造與族群文化，報名人數達110位，包括社會各界人士及中小學教師。邀請林淑鈴（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客家研究所所長）、高燦榮（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副教授）、陳坤宏（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所長）擔任主持人，並邀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類學研究所潘英海所長蒞臨，以「平埔原住民族認同運動的迷思與省思」為題作專題演講。專家、學者齊聚一堂，是一個跨系、跨校的合作與交流。

臺灣長期以來較缺乏鮮明文化特色，本系希望以宏觀的文化視野探討臺灣文化特色與形象，期望藉由本次研討會，透過實際的交流、討論，提升社會人士對臺灣族群文化的認識，並提升本系學術研究風氣與水準。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 系主任

喻麗華

2009年5月

致 謝

本學術論文集能順利完成，首先感謝本校研發處、行政院文建會經費贊助，雖由本人負責總籌策劃，更經由全體同仁協力支持；陳緯華師協助推薦主持人、評論人、校稿、論文集格式的說明，王志明師的熱心參與，邱麗娟師、沈少文師的評論、張伯宇師的經費規劃，本校台文所陳坤宏所長的擔任主持人，更要感謝簡佳雯組員統籌連貫一切行政事務及文稿的編排、校對；在多位工讀生林珮君、方玠雅、石昇文、連紫翔、顏菱潔、陳彥羽、李賀陽的核對、文書處理、以及潘慈瑩同學的攝影下共同完成。此外，美術系戴妍秀同學協助論文集彩色封面設計等工作，堪稱圓滿成功，為新系初次辦理研討會奠定新基礎。

學術研究是永續發展，需有活力、有創意、關心社會的現象、領導思維、承先啟後，更感謝校長、副校長、院長及相關領域學者先進不吝指教與鞭策，使本研討會進展順利，也為臺灣文化深耕留下紀錄。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
系主任 喻麗華

2009 年 5 月

《臺灣族群文化》

Ethnic Culture in Taiwan

目 次

【專題演講】

■潘英海所長

- 平埔原住民族認同運動的迷思與省思 1

【專題論文】

■蕭 文

- 國軍眷村的起源與演進—以臺南市水交社為例 13

■楊護源、簡嘉瑩

- 清代臺中盆地北部地區客家與原住民之族群關係 45

■范玉玲、林玉涵

- 臺南縣佳里鎮北頭洋部落社區資源發展生態旅遊潛力分析 60

■黃世明、林怡君

- 客家族群休閒風格之研究—以臺中縣東勢鎮為例 92

■盧詩青

- 二二八紀念畫冊所反映的時代刻痕 111

■高瑞陽、蔡宜珊、高麗珍、高慈雲、高慈敏

- 「新古坑人」的文化建構 147

■曾惟農

- 離散社群的媒介使用—以臺北市菲律賓籍移工為例 159

■ 喻麗華	
臺灣「族群教育」的建構與實踐途徑	177
■ 陳湘雲、林崑岳	
南臺灣排灣族木雕之研究—以泰武鄉佳興村木雕人像為例	198
■ 蔡政惠	
原住民族的文化資產重構與傳承	232
■ 周德榮	
外省族群由政治指標移轉至文化指標之探討	250

【附錄】

■ 附錄一：研討會議程	264
■ 附錄二：研討會活動實景	266

{ 本論文集各篇論文均由兩位教授「匿名評審」作學術審查 }

平埔原住民族認同運動的迷思與省思

專題演講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類學研究所 潘英海 所長

壹、前言

過去二十年來臺灣民主運動的歷程，讓臺灣在面對國際社會與兩岸關係時，更深刻地體認到本土文化深深地與原住民族的文化牽連在一起。各界菁英、傳播媒體、政要名人、學界專家不但紛紛重申臺灣多族群、多文化的社會文化事實，也都肯定國家對少數族群的義務。國家除了重新思考原住民族與國家間權利義務的關係，並積極在法律基礎、政策制度、社會福利進行改革的工程。

僅就平埔原住民族群自一九九〇年代以來的發展而言，平埔族裔在島內族群政治與本土文化運動的牽引下，要求族群「復名」或「正名」的聲浪一直不斷，例如：平埔原住民族群人參與原住民運動、還我土地運動、原住民正名運動、原住民入憲運動、環保反核運動等等。此外，噶瑪蘭族、凱達格蘭族、巴則海（巴宰）族、道卡斯族、馬卡道族、大滿族（大武壠）、西拉雅族等等，後來，還參與「臺灣原住民族憲法運動聯盟」。1994年第一屆「原住民文化會議」中，噶瑪蘭族裔向前來致意的李登輝總統爭取將噶瑪蘭族列為臺灣原住民族群的第十族，後來並爭取社會大眾的連署。

在族群運動與本土文化運動的風潮下，平埔原住民族群的「傳統文化」與「過去歷史」透過考古遺址、歷史文獻、老人記憶的重構與詮釋下，重新「再造」了。噶瑪蘭的族裔不但努力於語言方面的教學與傳統的文化活動，更率先舉辦了後山噶瑪蘭人返回宜蘭尋根的活動（1991），舉辦噶瑪蘭的豐年祭（1993），往後更積極地爭取族群復名的運動（1994）。凱達格蘭族舉辦了凱達格蘭古蹟巡禮與重返登陸地的活動（1994），舉辦了凱達格蘭族文化資產保存的研討會（1994），更在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的更名典禮中創造了迎神祭舞的儀式（1996）。

西拉雅族裔擴大舉辦臺南縣頭社太祖夜祭的活動（1995）。大滿族裔在高雄甲仙鄉小林村成立了平埔族文物館（1996）。馬卡道族裔在屏東縣高樹鄉泰山村透過老人的憶述復建了傳統的年度儀式儀式（1995），並展開一系列碼卡道文化重建的活動（1996）。道卡斯族裔為自己寫了歷史（劉增榮，1997），巴則海族裔更出版了自己書寫的歷史（潘大和，1998）。

- 2000年7月23日高雄市政府更改「翠屏路」為「馬卡大道」。
- 2001年10月19日臺南縣政府更改南部科學園區中南科東、西路為「西

拉雅大道」。

- 2001 年 2 月 27 日來自全省各地的平埔族裔約 460 人在立法院召開「政府如何承認平埔族群」公聽會，表達回歸原住民族的意願。
- 2001 年回歸與落實：平埔族群的未來的分區座談會（北、中、南、東分區座談會）。
- 2002 年 11 月 3 日於臺北市北投區成立的原住民會館亦以「凱達格蘭文化館」命名。
- 2004 年臺南縣政府舉辦「平埔西拉雅會親」活動，邀請全台平埔族群參加，並進一步推動縣府設立「平埔委員會」。
- 2005 年 11 月 27 日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揭牌。
- 2006 年 9 月 20 日臺南縣西拉雅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成立。
- 2006 年 11 月 27 日政務委員林萬億假行政院召開「原住民族認定法草案」研商會議，會中裁示草案內容應徵詢平埔人士之意見，並規劃辦理平埔族座談會。
- 2007 年 1 月 6 日假南投縣埔里鎮七里山塘民宿辦理第一場「平埔族民族認定座談會」。
- 2007 年 2 月 3 日假臺南縣東山鄉東河村東河國小辦理第二場「平埔族民族認定座談會」。
- 2007 年 3 月間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召開會議，並於 4 月 30 日成立「平埔原住民族群事務推動小組」。
- 2008 年 5 月 27 日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召開第一次「平埔原住民族群事務推動委員會議」。

上述的平埔原住民族群振興運動，都是為了文化認同，為了過去祖先留下來的文化資產。除了平埔族裔之外，民間學者與各地的文史工作者扮演了相當積極的角色。此外，各類媒體也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1985 年十一月間第一次以文化活動形式呈現的頭社太祖夜祭（媒體多稱之為「平埔夜祭」）時，已有公共電視的採訪錄影在進行。往後，三家電視台、各大報社、各個電台、許多的雜誌社對各種關於平埔族的活動都爭相報導。形勢所至，也帶動各大專院校的師生、各地社會大眾各地遊走，文化觀光與本土熱潮使得各地的「平埔文化」成為鄉土文化認識與學習的一環。

時勢所趨，各縣市的文化中心與縣政府，乃至省級與國家級的文化單位也不得不重視「平埔族」在臺灣歷史文化的重要性。有關的文獻雜誌、平埔族史以及各類的平埔文獻或契約文書紛紛出籠，例如：臺北市、臺北縣、宜蘭縣、苗栗縣、臺中市、臺中縣、南投縣、臺南縣、高雄市、屏東縣、台東縣、高雄縣、臺灣省文化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也都參與了這場盛會。

然而，平埔族群的正名運動卻存在著許多的迷惑，並非所有族裔都願意承認或接受平埔族的族稱，同一村中的居民有不同的意見，甚至同一家庭中的父子亦有不同的看法。

學術界自 1960 年代以來，有關族群認同的討論都已注意到族群的認同不僅只是一種血緣、語言、文化的界定問題，同時也是透過整體社會不同人群的互動以及不同資源分配下所建構出來的社會或文化現象。

因此，平埔族群正名與認同的問題，相較於其他族群的狀況是較為複雜，並需審慎處理之。

貳、「平埔族群認同」的迷思與困境

從 1960 年代迄今，臺灣一直面臨著不同的經濟成長，當前臺灣仍處於激烈變遷當中。緬懷過去，我們塑造昔日的文化傳統，又希望在文化變遷的歷程中，能有自己的定位和認同，能給生長在臺灣的人有文化認同的根。但是在談文化傳統時，我們卻常忽略自己所生長的地方是由多元的文化所合成的。一個人對一個文化的接觸與認同是來自所生長的地方文化，一旦離開了那個地方文化，就如同無根的浮萍，無法生長。然而，近年來，各地平埔原住民族群部落社區已開始成立有關平埔原住民族群的社區組織協會、地方團體協會、文化工作坊、部落會議等，從事平埔語言文化保護與振興工作。

基本上，平埔原住民族群恢復「熟蕃」後裔身份認定上的兩大迷思與困境：

一、理論困境：

(一) 如何認定誰是平埔原住民？血緣？文化？

(二) 如何面對「漢化」與「文化消失」的論述？

二、現實困境：「原住民身份法」，亦即原住民身份認定的困境。

有學者建議：身份認定暫時擱置，可減低中央認為平埔原住民在身份認定後將排擠現有原住民福利」的疑慮。同時，突破現行法律「身份認定綁民族認定」的限制，是現時讓平埔原住民族群獲得中央認定最快的方法。

西拉雅族部落會議提議的「西拉雅族中央認定宣言」可以視為平埔原住民族群在解套前述現實困境的方案：

(一) 西拉雅族是臺灣原住民族，建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通過西拉雅族中央認定，保障西拉雅族集體發展權，協助西拉雅族文化、語言、教育等復振事業。

(二) 為了突破現行法律「有原住民身份個人才能通過原住民族認定」的限制，

並超越修法曠日廢時的等待，西拉雅族人願意暫時擱置個人身份認定問題，全力尋求通過民族認定。

(三) 為了西拉雅族整體發展，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需聘請西拉雅族委員以督促中央行政。委員產生需以全體西拉雅族公意為依歸，不受是否具有原住民身份的限制。

「西拉雅族集體權實踐」的解決方案：

1. 部落營造：西拉雅意識營造、生態環境營造、文化意象營造、部落人文意識營造等。
2. 教育：西拉雅族語教學、西拉雅教材編撰、鄉土教師培訓、各級文化復振人才培訓。
3. 觀光：文化觀光環境改造、部落文化觀光導覽人員培訓、文化創意產業研發、觀光產業結盟。
4. 文學：西拉雅傳說故事採集、耆老生命史採集，西拉雅文學獎創作。
5. 學術：西拉雅學術人才培育、西拉雅文獻回流、西拉雅文化調查研究計畫、西拉雅。
6. 學術研究倫理機制建立。
7. 影像傳播：影像傳播人才培訓、部落紀錄片拍攝、設立西拉雅族部落聯盟網站。
8. 農業：西拉雅民族農業開發、觀光產銷結合。
9. 政策：成立西拉雅族部落會議、西拉雅青年會議。

簡單的說，前述的宣言可以看出，對平埔原住民族群未來發展的重要方向在於平埔原住民族群的「集體權實踐」，而此集體權實踐的關鍵在於保存、延續平埔原住民族群的文化傳統與生存空間。

(四) 目前平埔原住民族群群振興運動的幾個趨勢：

1. 平埔族群轉向原住民族認同；
2. 縣認定原住民族成為中央認定與未認定之間的緩衝；
3. 文化民族成為新的原住民族集合；
4. 地緣主義成為認定民族個人的新標準。

參、從「番社」到「平埔原住民族」

從字意上而言，「平埔研究」的研究對象是「平埔族」或「平埔族群」。很不幸地，不論是「平埔族」或「平埔族群」在研究上的是一個困擾。

首先，有的學者質疑「平埔」使用的不適當。學者認為，「平埔族」是一種習慣用語，而非學術用語，例如：阿美族，是生活在海拔 100 公尺以下，屬於生活在平地的原住民，倘使以居住的地理環境和範圍來看，他們應該也算是「平埔族」。因此，學術界有不少人不太贊同「平埔族」這種用法。

但是，過去十多年來，社會大眾、媒體不斷地使用，「平埔族」的稱呼也就沿用下來。「平埔研究」的學者在談到「平埔族」時，也只好勉強地稱之為「平埔諸族」或「平埔族群」，因為儘管習慣上我們稱為「平埔族」，其實她並不只是一個族，而是包含了九個族，或七族、八族、十族、十二族等等。「平埔族」的稱呼的形成，學界也難辭其咎。

最早出現「平埔族」字眼的是在依能嘉矩和粟力野傳之丞的《臺灣番人事情》(1900)，該書對臺灣的原住族群進行分類，將臺灣的原住民分為八族：Atayal、Vonum、Tso、Tsarisen、Payowan、Puyuma、Amis 以及 Peipo (平埔)。其中，平埔又可分為十個族群：Tao、Siraya、Liao、Poavosa、Alikun、Vupuran、Pazzehe、Taokas、Ketagalan、Kuvalan。

該書並且指出，調查當時多數的平埔族群在語言和習俗上多已「漢化」，除了 Kuvalan 保存部份舊習、使用舊有語言和 Pazzehe 已漢化但仍有使用舊有語言。

事實上，「平埔族」或「平埔族群」的稱呼是經過一個漫長的歷史過程，在不同的歷史過程中有不同的人群分類法則。

從文獻上來看，十七世紀初（明朝末期）陳第所寫的《東番記》(1603) 是對「平埔族」最早的描述。當時「東番」或「東夷」用來稱呼臺灣的原住民；「西番」和「西夷」則用來稱呼前來中國通商的西方人，如荷蘭人與西班牙人。

「番」的稱呼是以漢文化為中心，區分「漢」與「非漢」的民族，其區分的標準是「文化」。有文化的是「民」（漢），沒文化的是「番」（非漢）。在明末清初的志書中，都以「土番」、「野番」、「社番」來稱呼臺灣的原住民。之後，清朝的志書中出現「熟番」、「生番」、「化番」的用詞，已接受漢文化洗禮與漢人無異的稱為「熟番」，否則稱為「生番」，居其間才歸化的則稱為「化番」。換言之，十七世紀到十八世紀上半葉，從土番、野番、社番到熟番、生番、化番的轉換過程，「文化」的接觸是族群分類的關聯，而是以「漢」文化為中心的。

十七、十八世紀歷史文獻中的「平埔族群」，不論是西方文獻或清代文獻，都沒有系統的分類，而反映在這些文獻中的主要是「社群」而非「族群」的分類系統，例如荷蘭人自 1644 年至 1657 年止，曾進行約九次的戶口調查，將當時將全臺灣分為北部、南部、淡水、卑南等四個地方集會區來統治，所記錄的都是以社群為主的社名。

在清代文獻中，也是以社名配合行政管理來劃分人群，例如黃叔璥在《番俗六考》(1722) 中依當時政治上南、北二路所轄，將臺灣原住民分為北路諸羅番

一至十，南路鳳山番、傀儡番、瑣礪十八社等十三種。

顯而易見地，從歷史文獻所呈現的情形來看，「平埔」做為一個或多個的「族群」並未出現，而所呈現最具體的人群單位是「社群」。

到了十八世紀下半葉，「平埔番」或「平埔熟番」的字眼開始出現在志書中，主要是為了和「生番」與「高山番」區別。

「平埔熟番」的稱呼最早出現於《重修鳳山縣志》(1764)；之後，在《噶瑪蘭廳志》(1851)亦出現有「平埔番」一詞。

清朝末年，後山一帶居住平地的土著也被稱為「平埔番」，在《臺東州採訪冊》(1894)中亦有記載。

簡單地說，十八世紀下半葉在文獻中出現的「平埔番」、「平埔熟番」，是指居住在屏東平原、宜蘭平原、台東平地與恆春平野的原住民族群；在清代，西部的「平埔族」被稱為「熟番」，在南部（屏東平原與恆春半島）與後山（宜蘭至花東一帶）的「平埔族」則被稱為「平埔番」。

事實上，我們現在所謂的「平埔族」隱含了兩個意涵：「平埔」與「熟埔」。「平埔」一詞較流行於民間；而「熟番」是較官方的用語。十年前民間所謂的「平埔」、「平埔仔」、「平埔番」主要是分布在宜蘭、花東、恆春、屏東一帶，近年由於媒體的傳播，「平埔」或「平埔仔」已經是通稱了，「平埔族」一詞甚至成為「族稱」。

「平埔族」被視為「族群」而非僅是「番社」，則是起始於日據時代日人學者透過語言與文化上分類的建構。伊能嘉矩和粟力野傳之丞的《臺灣番人事情》(1900)，該書將臺灣的原住民分為八族，「平埔族」為其中的一族。隨後，伊能嘉矩(1904)又將「平埔族」分為十族。接著，移川子之藏、小川尚義等人到當代土田茲與李壬癸都對「平埔族」有不同的分類（參見李壬癸 1992），他們的分類奠定了現在我們對平埔各族分類與稱謂的基礎，這種族群的分類與命名是一種學術上的建構，有別於「漢」文化為中心的分類。

當今，我們在傳播媒體與國際政治的影響下，「平埔原住民族」是新的認同。

表 1 臺灣平埔族的種類及其相互關係

年代	研究者	族名												
		Kavarawen	Ketagalan		Taokas	Vupuran	Poavosa	Ankun	Lioa	Pazzche	?	Siraya	Makatas	十族
1939	移川子之誠	Kavarawen	Ketagalan		Taokas	Vupuran	Babuza	Hoanya	Pazzche	Sao	Siraya	Tao	十族	
1935	小川尚義	Kavarawen	Ketagalan		Taokas	Vupuran	Babuza	Hoanya	Pazzche	Sao	Siraya		九族	
1944	小川尚義	Kavarawen	Ketagalan		LuiLang	Taokas	Papora	Babuza	Hoanya	Pazzche	Sao	Siraya		十族
1951	張耀鈞	卡瓦蘭 Kavalan	凱達格蘭 Ketagalan		道卡斯	拍瀑拉 Papora	巴布薩 Babuza	洪雅 Hoanya	拍宰透 Pazzche	?	西拉雅 Siraya	四社熟番 Taiwan	九族	
1955	李亦園	噶瑪蘭 Kavalan	凱達加蘭 Ketagalan		魯朗 LuiLang	道卡斯	巴布拉 Papora	貓霧拺 Babuza	和安雅 Hoanya	巴則海 Pazzche	水沙連	西拉雅 Siraya		十族
1970	台灣省通志 卷八同寶志 第一冊	卡瓦蘭 Kavalan	凱達格蘭 Ketagalan		道卡斯	拍瀑拉 Papora	巴布薩 Babuza	洪雅 Hoanya	拍宰透 Pazzche	?	西拉雅 Siraya		八族	
1985	土田滋	Kavalan	Basay	Keta	Kulon	Taokas	Papora	Babuza	Hoanya	Pazzche	?	Sir.	Mak.	Tai.
1992	李玉秀	卡瓦蘭 Kavalan	凱達格蘭 Ketagalan			巴布薩 Babuza			洪雅 Hoanya	巴則海 Pazzche	邵 Thao	西拉雅 Siraya		七族 14 支
		馬賽 Basay	雷朗 LuiLang	多螺美達 Trob	道卡斯 Taokas	巴布拉 Papora	巴布薩 Babuza	費佛朗 Favor				Sir.	Mak.	Tai.

資料來源：李玉秀〈台灣平埔族的種類及其互關係〉*台灣民族* 42 (1): 220。

肆、歷史記憶與文化展演

到底我們如何面對「文化」與「過去」之間的關係？如何看待文化變遷？

- 如何處理文化的傳續？文化有可能是一成不變的嗎？如何理解消逝遠離的「傳統（文化）」？又如何理解創造新生的「（傳統）文化」？我的看法是：
- 一、「文化」的消長是一個自然的歷程，「文化」有生有死，有起有落，有失憶遺忘的，也有創造新生的；
 - 二、任何一個群體（或說是一個族群）的「傳統」來自該群體（族群）對「過去」有選擇性的詮釋；
 - 三、「文化」與「傳統」之間的連結，具有時間性的、具有歷史性的；
 - 四、「文化」與「傳統」之間的歷史連結，重要的不是它的連續性或延續性，而是它的斷裂性與創新性。
 - 五、「文化」與「傳統」之間的關係，可以是「傳統文化」，也可以是「文化傳統」，前者強調的是「當代」與「過去」的延續，後者強調的是「當代」與「過去」之間的斷裂。換言之，「文化」的解讀是建立在其斷裂性與創新性的本質。

噶瑪蘭族的「文化展演」：

1994 年第一屆「原住民文化會議」中，噶瑪蘭族裔向前來致意的李登輝總統爭取將噶瑪蘭族列為臺灣原住民族群的第十族，經過族人多年的努力，終於在 2002 年的年底順利取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的「復名」認可，成為臺灣原住

民族的第十一族。

噶瑪蘭的族裔不但努力於語言方面的教學與傳統的文化活動，更率先舉辦了後山噶瑪蘭人返回宜蘭尋根的活動（1991），舉辦噶瑪蘭的豐年祭（1993），更積極地爭取族群復名的運動（1994）。其中一個重要的因素來自於「文化的展演」。

在 Kavalan 人集體或個人的生活中，不管是在過去靠口傳的年代裡或是現在多媒體的現代生活中，在歌謡都佔了極大的比重；由此她發展出很豐富的歌謡文化，特別是在儀式中或工作、娛樂生活裡展現出來。在噶瑪蘭的社會中，古老的歌謡或現代新創歌詞的歌謡，都一直扮演著主動凝聚族人的重要角色，而隨著時間的變化與聚落的遷移，她本身也表現出與其他不同族群接觸之後的多元樣貌。

另外，日常生活裡大家農閒時或聚在一起喝酒吃飯，大家口耳傳唱，歡樂嘻笑的歌也不少，如出海捕魚歌、採野菜歌、兒歌，喝酒比賽歌、取笑歌等等。在此將嘗試把有關不同地區、年代所採集到的噶瑪蘭歌謡，及其相關神話傳說做初略的整理與介紹，後半部份將會說明歌謡的社會意涵，如歌謡跟儀式、身體、人、性別、與權力之間的關係，以及歌謡系統背後隱含的可能思想結構等等；讓我們對噶瑪蘭的歌謡文化有更深刻的瞭解。

伍、「平埔文化」對臺灣社會的意涵

早年的研究中，例如：阮昌瑞（1966、1969）對宜蘭地區噶瑪蘭族的人類學研究、謝繼昌（1979、1982）在埔里盆地對平埔族漢化的研究、衛惠林（1981）對埔里巴宰七社的研究、翁佳音（1984）的平埔族漢化史略、詹素娟（1986）對清代臺灣平埔族與地方治安的歷史研究、邵式伯（1986）對頭社與吉貝要儀式的解釋觀點等等，「漢化」都是主要的解釋基調，平埔族群的受難、平埔文化的消逝常是平埔族群與平埔文化命運的註腳。

1980 年代中葉以來，在平埔研究風潮的形塑過程中，研究者漸漸體認到「漢化」觀點的不適性，學術界也開始避免以「漢化」的角度研究有關的議題，例如：潘英海（1989、1994、1995、1997、1998）對臺灣南部與東部祀壺現象的解讀與林清財（1995、1998）對西拉雅歌謡的分析，鍾幼蘭（1995、1997）與詹素娟（1995、1996、1998b）對平埔族群關係的討論，洪麗完（1997）在臺灣中部大安溪與大肚溪流域所做沙轆社與岸裡大社的研究，都注意到文化合成與族群互動的現象。

文化：一是文化接觸是一個持續不斷的互動過程；二是這種互動過程是雙向的，而非單向的；三是文化接觸的主要機制在於不同文化團體的個人。